**投遞身障者掛號郵件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 本人為身障者，具有辨別事理及勝任簽收郵件能力，現居住二樓以上住宅平時在家、不便下樓領取掛號郵件，嗣後凡本人之掛號郵件請上樓投交本人簽收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件。此致 郵局 |
| 申請人姓名: |  簽章 |  | 受理郵局查證: |
| 地址: |  |
| 電話: |  |

附註:

身障範圍 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視覺障礙者。二、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。三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。四、肢體障礙者。五、智能障礙者。 | 六、多重障礙者。七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。八、顏面傷殘者。九、自閉症者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。 |